

医学影像大模型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

医学影像大模型技术要求

标准起草组

2026年7月22日

1、标准范围。

本文件规定了医学影像大模型的技术要求，包括通用性功能要求、接口要求、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：

a) 医学影像大模型建设方、技术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；

b) 各级医疗机构、医疗AI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监管机构及生态合作伙伴等相关单位的医学影像大模型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研发、测试、部署、运维、迭代优化及相关技术应用；

c) 第三方机构评估医学影像大模型提供方的技术与服务能力。

2、工作简况。

2026年7月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，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；

3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标准原则：本标准遵循“科学性、实用性、规范性”等原则，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，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，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，符合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际需求,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标准内容：标准主要内容围绕医学影像大模型的技术要求，包括通用性功能要求、接口要求、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展开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通用性功能要求：围绕全模态数据处理、诊断辅助、质控管理、科研与协同、知识持续更新五大核心功能。

数据交互接口要求：覆盖接口设计、接口传输、接口改造三大关键环节，实现系统间高效互联互通。

性能要求：聚焦处理效率指标、并发处理能力、系统可用性指标，提升批量数据处理效率，兼顾诊断精度与训练效率，满足大规模临床应用需求。

安全要求：围绕安全应用环境要求、安全通信网络要求、安全区域边界需求、安全容灾备份要求、安全管理体系需求，规范权限管理、操作行为与漏洞防护，防范内部与外部安全风险。

4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无。

5、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，无重要技术说明。

6、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无。

7、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出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条款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不涉及。

8、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《医学影像大模型技术要求》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 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本标准的发布将填补医学影像大模型的标准空白，规范大模型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维全流程，解决多部门协同不畅、数据共享不规范、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行业痛点。

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的影响：国内层面，填补我国医学影像大模型领域统一技术规范空白，明确全模态处理、辅助诊断、接口互通、性能指标与全流程安全管控要求，破解行业多厂商产品不兼容、数据共享困难、模型性能参差不齐、数据安全合规缺乏统一依据等痛点，规范医疗 AI 企业研发落地、医疗机构部署应用与监管机构评测核查全流程，推动医学影像大模型临床规范化、安全化、规模化落地，助力医学影像诊疗数字化与智慧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；国际层面，输出我国国产化医疗影像大模型自主可控、隐私保护、多中心联邦协同等特色标准化实践成果，丰富全球医疗影像 AI 标准体系，为各国医学影像大模型研发、临床落地、数据安全治理提供可参考的中国技术方案，促进全球医疗人工智能领域技术互通、学术交流与产业协同合作。

11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不涉及。

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